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3）0034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3）00343 号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491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交所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丛平

中国·南京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冬秀

附件：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94.20	68.04		256.31	5.9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9.43	396.89		394.89	41.4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725.35			725.35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12,125.01	73,958.14		80,856.44	5,226.71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江苏沙钢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174.40		170.58	3.8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0.13		0.13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1.82		1.8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张家港市沙钢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95		1.95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预付账款		12.00		12.0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329.02	205,196.99		203,438.73	2,087.2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00	54.00		63.00	54.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13,476.01	279,964.36		286,021.20	7,419.17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亚红